

建置成本作為所失利益之 過度賠償風險

——以「法源法律網」與「Lawsnote」資料庫
侵權爭議為例*



陳政大**、陳妍蓉***

壹、前言

近年來，資料已成為企業經營與數位服務的重要資產。資料庫之建置通常涉及資料蒐集、清理、結構化、分類設計及持續維護等長期投入，其價值不易以單一交易價格直接衡量。當資料庫遭未經授權取得、複製或利用時，法院如何界定權利人所受損害，並將其轉化為具體賠償數額，遂成為資料經濟時代智慧財產侵權損害賠償的重要問題。

民法第216條雖規定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惟其本身並未提供特定財產價值之技術性估算方法。於金融資產、不動產或企業價值等民事案件中，法院為估算損害或財產價值，實務上已有參考評價方法或評價準則之情形。智慧財產權雖具有不同於有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之特性，然其同屬財產權，且專利、商標、著作、資料庫及營業秘密等客體，均可能在交易、授權或侵權損害賠償中涉

DOI：10.53106/22184562202610006702

收稿日：2026年6月4日

* 本文純為作者研究興趣，不代表所屬任職單位、本文刊載單位或其他單位之立場。

** 廣流智權事務所專利師、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

及經濟價值之估算。因此，問題不在於智慧財產權案件是否絕對不能參考評價準則，而在於法院於何種法律框架、評價目的及方法限制下，得以借助評價準則作為損害數額估算之輔助工具。

新北地院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民事判決即呈現此一問題。該案源於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經營「Lawsnote」法律資料庫之七法股份有限公司間的資料庫利用爭議，被告相關人員以自行撰寫之爬蟲程式，自「法源法律網」大量取得法規資料，並作為Lawsnote資料庫之內容，法源公司因而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認定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案損害賠償計算之主要爭點，在於被告未支付對價即取得系爭資料時，權利人之所失利益應如何認定及計算。對此，法院以民法第216條為基礎，將資料庫建置成本作為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並據此認定逾新臺幣1億元之損害額。此一論證引發值得檢討的方法論問題：建置成本本質上屬於權利人過去投入之歷史支出，而所失利益則指若無侵權行為，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若未經市場條件、替代資源、技術變遷及折舊因素之檢驗，即直接將歷史建置成本轉化為所失利益，可能混淆成本、價值與損害之界線。

本文以該判決為分析對象，聚焦於法院將資料庫之歷史建置成本轉化為民法第216條所稱所失利益時，所涉及之評價方法與損害填補原則之界線問題。本文引用國際評價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IVS），是將其作為檢視成本法之理論基礎、適用條件及其限制之分析框架，而非作為民法第216條之替代規範。其目的在於檢驗：當法院以資料庫建置成本作為衡量所失利益之基礎時，該成本是否足以反映侵權發生時之實際經濟價值。

藉此方法論案例研究，本文認為，當法院於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中運用成本、收益或市場價格等評價思維估算損害數額時，評價方法固可作為衡量侵權所造成經濟影響，並將其轉化為具體金額之工具，惟其運用仍應受損害填補原則之拘束，而不得取代法律上損害範圍之判斷。

貳、資料庫受侵害的「所失利益」：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民事判決的論理與方法

一、民法第216條「所失利益」的規範意涵

依據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與「所受損害」共同構成損害賠償的範圍。在侵權行為脈絡下，其所揭示的核心原則為「損害填補原則」，其意旨在於使被害人（權利人）因損害事實而生的不利益獲得填補，回復至損害事實未發生時的財產狀態，並非用以懲罰加害人（侵權行為人）或使被害人（權利人）獲得額外利益。同條第2項則是規範「所失利益」必須符合「可得預期性」，即指該利益雖不以「現實確定性」為必要，但取得在客觀上具有相當程度的蓋然性，而非僅屬於抽象的可能性或主觀的期待。

從概念本質而言，「所失利益」衡量的是因侵權行為而未能實現的利益，無論此利益原本應於現在或未來實現，其著眼點在於「若無侵權事實，權利人本應獲得之利益」，而非「權利人過去所投入之成本」。相對而言，「所受損害」係指現有財產因侵權事實而生之積極減損，例如財產價值之降低、修復費用之支出等，其著眼點在於「現有財產狀態的不利變動」。因此，此種「新財產之取得受妨害」與「現存財產之減少」之本質差異，即是「所失利益」與「所受損害」之區別關鍵¹。

二、判決對民法第216條的解釋與適用

(一)判決援引民法第216條之規範脈絡

判決認為被告等人如新北地院111年度智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所載，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刑法第359條

¹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民事判決：「又按同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告減少，屬於『積極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損害』，兩者要件不同，不應混淆。」

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²，因此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³。此一侵權行為責任之確立，即為適用民法第216條計算損害賠償範圍奠定基礎。

(二)「建置成本相當於所失利益」之論證建構

當侵權行為人並未實際與權利人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下，其透過爬蟲程式取得權利人之資料庫資料時，如何認定權利人之「所失利益」？判決採取逐步修正原告主張的論證策略，其論證可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原告主張之歸納

原告援引公平交易法第31條第2項「侵害人受有利益」⁴、民法第179條「受利益應返還」⁵，以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2款「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⁶等規定，主張以「被告獲利」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法院歸納原告之主張為：「被告等所受利益＝不當分享原告支出之成本＝原告得請求專依其所支出之成本計算損害額」⁷。

第二階段：法院援引民法第216條並重構論理

法院援引民法第216條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之法律依據，並認為「如果被告向原告價購系爭資料，而原告不賺被告錢，僅以所支出建置系爭資料之成本價賣給被告，即是原告所可得之利益；但就本案而言，被告並未支付任何所謂價金即上述成本價給原告，致原告依通常情形本可得到之此等利益並未得到，原告自得請求此部分之所失利益」⁸。

因此，法院將原告以「侵權行為人獲利」的計算觀點，轉化為「原告所失利益」（未能取得之成本價對價），並以假設性的成本價交易作為民法第216條第2項「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的計算基準。

² 新北地院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丁、壹」。

³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參」。

⁴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乙、貳、四」。

⁵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乙、參」。

⁶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乙、伍」。

⁷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肆、一」。

⁸ 同前註。



第三階段：法院對原告論述之修正與精準化

對於原告主張計算方式係以建置系爭資料的成本價為準，法院認同此部分符合民法第216條第1項與第2項所規定「所失利益」之要件。惟法院指出：「雖原告前開所主張：被告等所受利益＝不當分享原告支出之成本＝原告得請求專依其所支出之成本計算損害額等情，本院認為不夠精確，惟既然原告所主張計算方式之結論與本院所認定相同，本院得依法認定精準之用語，而不受原告論述之拘束」⁹。

法院進而認定「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原告依通常情形可得（而實際未得到）之預期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原告得請求專依其所支出之成本計算損害金額」¹⁰。據此，法院確立資料庫的建置成本（建置系爭資料的成本價）作為民法第216條「所失利益」計算基礎之法律邏輯。

（三）「成本價交易」作為「通常情形」之建構

法院以「若被告以成本價向原告購買系爭資料」作為情境，依此構成「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因此，法院依循下列步驟建立論證基礎：

步驟一：假設性交易情境之設定

法院先建構假設性交易情境：「如果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資料」，使法院得以在無實際交易發生之情況下，以此為基礎建構「可得預期之利益」。

步驟二：「可得預期之利益」之認定

法院設定交易對價為「原告不賺被告錢，僅以所支出建置系爭資料之成本價賣給被告」，即以成本價作為交易對價，排除利潤因素而單純以歷史建置成本作為計算依據。法院並據此認定此成本價「即是原告所可得之利益」，即將原告歷史投入之建置成本，轉化為原告在假設性交易中可獲得之對價，進而成為「可得預期之利益」。

步驟三：「所失利益」之確立

法院指出：「被告並未支付任何所謂價金即上述成本價給原告，致原告依通常情形本可得到之此等利益並未得到」，據此將「建置成本」納入民法第216條第2項「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之範疇，完成從歷史建置成本到所失利益之論證

⁹ 同前註。

¹⁰ 同前註。

三、建置成本之計算

雖法院僅認定被告對「法規沿革」部分構成著作權侵害，但其他「法規內容」、「法規附件」部分，因該等資料並無著作權，被告就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¹¹。而被告侵害原告之著作權與刑法第359條所規定電磁紀錄支配權利，並且違反保護原告之上述法律致生原告損害，因此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¹²。法院採納原告主張之建置成本計算方式，將建置系爭資料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轉化為可量化之金額，並建立統一計算邏輯：「每筆資料作業時間×人力成本×資料筆數」¹³，據此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準。

(一)系爭資料作業時間之認定：以證人經驗重建歷史投入

法院對於作業時間之認定，核心依據為證人之證詞。證人自民國91年起任職於原告公司，親身經歷從紙本時代到電子化時代之作業流程變革，具體描述建置各類資料所需之時間與步驟¹⁴。

依據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及證人證詞，法院由法規內容、法規附件、法規沿革各部分之工作項目、流程，認定法規內容與法規附件以「筆數」計算，其中法規內容每筆需花費30分鐘、法規附件每筆需花費22分鐘；法規沿革以「編寫次數」計算，平均每筆法規沿革修訂約5.46次，且每筆編寫需時7分鐘¹⁵。

(二)人力成本：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的總和

法院認企業經營除支付給員工之薪資、加班費、獎金等之外，尚有許多其他成本，因此採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2024年提供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及其「試算表工具」，以此作為計算基準。

¹¹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捌、三、(一)」。

¹²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參、一、(三)」。

¹³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肆、四」。

¹⁴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肆、二」、「事實及理由，丁、肆、三、(一)」。

¹⁵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肆、四」。

原告提出資料部各員工之薪資表及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證明資料部員工未含獎金之平均薪資為48,446元／人月。原告在「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試算表」中，以「實際薪資」為40,000元（經常性薪資）加上「非經常性薪資」為6,667元，合計每月平均薪資為46,667元／人月，並再加計「管理費用」54,162元及其他項目（包含承租辦公廳舍之租金或購置之價金，以及水、電、冷氣、電腦、辦公設備文具用品等），經試算表計算得出人力成本114,991元／人月。

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之各數額均未逾一般社會行情，並且計算方式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公告之準則，具有客觀性與合理性，故得將其作為計算法規內容、法規附件及法規沿革三項資料總建置成本的基礎¹⁶。

(三)計算結果

依據前述法規內容、法規附件、法規沿革各部分之作業時間，以及每單位時間的人力成本，計算三類資料建置成本〔每筆資料作業時間（人月／筆）×人力成本（元／人月）×筆數〕如表1所示：

表1 法規內容、法規附件、法規沿革之建置成本

資料類別	作業時間 （分／筆或次）	作業時間 （人月／筆）	人力成本 （元／人月）	資料筆數 （筆或次）	建置成本 （元）
法規內容	30分／筆	0.00284	114,991	102,520筆	33,480,412
法規附件	22分／筆	0.00208	114,991	130,936筆	31,317,440
法規沿革	7分／次	0.00066	114,991	535,665次	40,653,792

資料來源：新北地院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民事判決（本文整理）。

¹⁶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丁、肆、四、(一)、④」。

判決最終以此建置成本的總金額 $33,480,412 + 31,317,440 + 40,653,792 = 105,451,644$ 元，作為原告「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即損害賠償數額。

參、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計算之規範及實務

一、損害賠償計算之規範

在臺灣的智慧財產權法制中，法律賦予權利人多樣化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權利人得從數種計算方式中擇一主張，不僅減輕權利人的舉證負擔，同時兼顧不同案件類型的個案需求。這些不同的計算方式，不僅在計算基礎上有所差異，在法律性質上更具有根本性的不同：有些屬於「純粹的損害填補」，有些則兼具「防止不當得利或利益剝奪」的性質。

(一)依民法規定或差額計算

屬於最基本的計算方式，以填補權利人所受損害¹⁷及所失利益，各智慧財產權法制規範如表2：

表2 各智慧財產權法依民法第216條計算損害賠償之規範

法條	計算方式	證明困難時的替代計算
專利法 § 97 I ①	依民法第216條規定	權利人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所得利益之差額
著作權法 § 88 II ①	依民法第216條規定	權利人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
商標法 § 71 I ①	依民法第216條規定	權利人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利益之差額

資料來源：依專利法第97條、著作權法第88條及商標法第71條規定整理。

¹⁷ 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並應由主張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者負舉證之責，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民事判決。

(二)依侵害人所得利益計算

在智慧財產權侵害的情況下，權利人常難以具體證明自己實際遭受的損害，因此各相關法律均允許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數額的替代計算方式，規範如表3：

表3 各智慧財產權法依侵害人所得利益計算之規範

法 條	計算方式	證明困難時的推定計算
專利法 § 97 I ②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著作權法 § 88 II ②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商標法 § 71 I ②	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	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資料來源：依專利法第97條、著作權法第88條及商標法第71條規定整理。

此種依侵害人所得利益的計算方式，學說認為其是行為人違反法秩序所規範的權限歸屬或利益分配內容，應當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給權利人，因此具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性質¹⁸。

專利法原採總銷售說，明定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惟侵害人之所得利益可能來自競爭產品與市場利益，非皆屬權利人應得之利益，亦有賠償顯過當之嫌，因此在2011年專利法修正時刪除該款後段推定計算的規定，於請求損害賠償時，依實際個案情況衡量計算¹⁹。商標則因具有較高公益性質，仍維持該款後段推定計算的規定。

(三)以權利金為基礎計算

以相當於權利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是針對權利遭受侵害的價值進行評估。此方法被認為是法律上合理的補償方式，能適度免

¹⁸ 黃銘傑，專利權侵害與不當得利——以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467號民事判決為具體分析對象，政大法學評論，2021年12月，167期，257-308頁。

¹⁹ 參見2011年專利法第97條修正理由。

除權利人舉證責任，規範如表4：

表4 各智慧財產權法以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之規範

法 條	計算方式
專利法 § 97 I ③	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商標法 § 71 I ④	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資料來源：依專利法第97條與商標法第71條規定整理。

合理權利金（Reasonable royalty）是基於市場價值（purchase of the use）而生，因此，其補償的是真實的經濟損失（授權機會損失），但同時兼具利益返還性質²⁰。著作權由於價值難以量化、欠缺成熟的授權市場及計算機制，所以在其法制發展上並無以合理權利金計算的規範，而是採法定賠償（statutory damages）制度²¹。

二、判決實務對成本之認定

如前述「依侵害人所得利益計算」之損害賠償方式所示，「成本」之概念是用來處理「侵害人所得之利益」的計算問題。侵害人如主張其所得利益應扣除成本或必要費用，負有舉證責任；若無法證明，則以侵權行為所取得之全部收入認定為其所得利益。相較之下，若依民法一般損害賠償規定或差額說計算，抑或以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賠償數額，通常較少涉及侵害人成本範圍之具體認定。

雖相關條文明定侵害人得扣除「成本或必要費用」，卻未就其內涵加以明確界定。為填補此一規範空隙，法院實務乃參照會計學之概念進行詮釋，逐步建立成本認定之範圍及其扣除限制。整體而言，實務上採取較為嚴格之標準，以確保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成果不致遭不法侵奪，並避免侵害人透過廣泛扣除成本而降低其賠償責任，削弱侵權責任制度之嚇阻功能。

就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而言，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即明確參酌會計學上直接成本（Direct Cost）與間接成本（Indirect

²⁰ Cotter, T. F., *Standing, Nominal Damages, and Nominal Damages “Workaround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fter TransUnion*, 56 UC DAVIS L. REV. 1085 (2022).

²¹ *Id.*

Cost) 之區分。所謂直接成本，係指可追溯並得直接辨識或歸屬於特定成本標的（如侵權產品）之成本；相對地，間接成本則為無法直接辨識或歸屬，而須透過分攤方法配置之成本。法院認為計算時得扣除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應限於直接成本，而不包括間接成本。其計算結果，實質上接近會計學上之「毛利」（gross profit），而非扣除各項營業費用後之「淨利」（net profit）²²。

在商標侵權損害賠償之計算上，法院對於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成本及必要費用」之範圍，亦常採取限縮解釋。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認為，侵害人得扣除者，僅限於為銷售侵權產品所直接投入之成本及必要支出，不得將企業經營過程中發生之一般人事成本或其他間接費用概括納入，否則將使受害人實質分擔侵害人之經營成本，有違公平。就具體計算方式而言，法院並指出，毛利率係於扣除直接成本後所得之比例，較接近法條所稱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故得以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推估侵害人之營業成本；相對地，淨利率尚包含間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之扣除，故不應採用。由此可見，實務上已形成以直接成本為限、並以毛利概念作為侵害人利益計算基礎之見解，以避免侵害人透過分攤間接費用減少其賠償責任。

三、本案與過往判決在成本概念之功能定位與評價意義上的差異

綜合前述判決可知，法院對「成本」之認定，主要係置於侵害人所得利益計算之架構下。在此脈絡下，成本之功能具有高度消極性，其核心目的在於限制侵害人得扣除之範圍，以確保侵權所得之充分返還，並避免侵權人透過擴張成本概念而降低賠償責任。具體而言，無論在專利或商標侵權案件中，法院通常以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區分作為判斷基準。侵害人得扣除之成本，限於與侵權產品或侵權行為具有直接關聯之支出，而不得將一般營運費用或固定成本概括納入，藉此避免權利人實質分擔侵權人之經營成本，並維持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嚇阻效果。換言之，「成

²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106年度民專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102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101年度民專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103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亦同。

本」是作為侵害人主張減免賠償之界線，其功能並非用以評價智慧財產本身之經濟價值，而是用以確保侵權所得之合理返還。

相較之下，本案判決對成本概念之運用，呈現出顯著不同之制度意涵。本案並非於侵害人所得利益之計算架構下處理成本，而係將資料庫建置成本直接作為權利人「所失利益」之基礎。法院透過假設存在合法交易之反事實情境，認為權利人依通常情形至少得以取得相當於建置成本之對價，從而將成本轉化為權利人之可得預期利益。這使得成本由過往之「扣除限制」工具，轉變為衡量權利人損害之積極性基準。亦即，在過往實務中，成本主要係用於限制侵害人之抗辯；而在本案中，成本則成為決定損害範圍之核心依據。

然而，此種轉變在評價理論與經濟分析上並非不證自明。將建置成本定位為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隱含兩項前提假設：其一，權利人在正常情形下確有意願以資料庫作為交易標的；其二，建置成本足以代表該資產在市場上的最低合理交換價值，即最低可接受之交易對價。然而，若權利人之商業模式並非出售原始資料，而係透過資料庫提供加值服務，則前述假設情境欠缺市場現實基礎。再者，建置成本作為歷史性投入支出，與資產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實際交換價值之間，可能存在顯著落差，尤其在技術快速演進的數位資產領域，此一落差更為明顯，並可能導致歷史投入與現時經濟價值之間產生時間錯配²³。是故，成本能否等同於最低可接受對價，仍有待從資產替代性、市場流通性及技術時效性等面向加以檢驗，而不適合逕行預設。

因此，本案判決之重要性，不僅在於其賠償金額之高低，更在於其對成本概念功能定位之轉變。過往智慧財產侵權案件中，成本多作為侵害人所得利益計算中得否扣除之限制概念；本案判決則將權利人之歷史建置成本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基礎，使成本由扣除性概念轉化為損害數額之積極估算基準，並使損害計算呈現資產價值評價之特徵。當成本由消極性概念轉化為積極性評價工具時，應可從無形資產評價理論之角度進一步分析其合理性與限制。

²³ 所謂時間錯配，係指衡量標準停留在過去，而損害評價應反映現在，使過去投入與侵權行為時之實際經濟價值產生不一致。

肆、建置成本作為所失利益之評價方法檢討

本案判決使成本由過去作為侵害人所得利益之扣除限制，轉變為衡量權利人損害之積極基準。這使損害評價不再僅為法律解釋問題，而同時涉及資產價值之衡量。以下將從無形資產評價理論出發，檢視本案所採成本法之適用條件及其限制。

一、本案建置成本計算之評價結構：成本法視角下之分析

本案判決於形式上係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項認定權利人之所失利益，惟其損害數額之形成方式，並非依市場交易價格、合理授權金、收益減少或權利人財產差額加以估算，而係以資料庫建置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及資料筆數作為計算基礎。換言之，法院雖未明示採用資產評價理論或國際評價準則，惟其計算方式呈現出以取得或形成系爭資料庫所需投入作為價值代理之特徵。本文並非因此主張法院已適用國際評價準則下之成本法，而是從成本法之評價邏輯出發，檢視此種成本導向之損害估算，是否足以反映侵權發生時之實際經濟價值。

為分析此種以建置成本作為損害估算基礎之計算方式，本文參照國際評價準則²⁴關於評價方法之分類及成本法之相關說明。其雖非我國法院計算侵權損害賠償之法源依據，亦非民法第216條所失利益之判斷標準，惟其對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區分，以及對重建成本（Reproduction Cost Method）、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Method）與折舊（Depreciation）調整等概念之說明，仍提供一套有助於分析價值衡量過程之架構。因此，本文引用相關評價理論，並非作為損害賠償之規範基礎，而是作為檢視本案建置成本計算方式是否足以反映侵權發生時經濟價值之分析工具。

成本法之基本思維，在於以取得、重建或重置具有相同或相當效用資產所需之成本，作為衡量資產價值之參考。相較於市場法側重可比交易價格，收益法側重未來經濟利益，成本法則側重資產形成或替代所需之投入。本案判決所採計算方式，是將資料庫之建置時間、人力及相關成本予以量化，並以「每筆資料作業時間×人

²⁴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2022).

力成本×資料筆數」推算總建置成本。此種計算方式在法律上被法院連結於民法第216條所稱之所失利益；但在經濟評價層次上，則是以建置成本作為估算資料庫經濟價值之代理。

進一步言，本案判決之計算方式較接近重建成本法，而非重置成本法。重建成本法是以重新建造或重製相同資產所需成本為基礎，重點在於重現既有資產之內容、結構或形成過程；重置成本法則是以評價基準日之技術與市場條件，取得具有相同效用或功能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為基準²⁵。本案判決所依據者，主要為原告過去建置系爭資料庫之作業流程、人工處理時間、資料筆數及人力成本，並未檢驗侵權發生時是否得以現有技術、公開資料來源或自動化工具，以較低成本取得具有相當功能之資料庫。因此，其評價邏輯並非著眼於侵權時點之替代成本，而是回溯原告歷史建置過程所累積之投入，故較接近重建成本法之思維。

然而，將本案計算方式置於成本法視角下分析，並不表示成本法即可當然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基礎。民法第216條所規範者，仍是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範圍；成本法則僅是在估算損害所對應之經濟影響，或評估相關資產價值時，可能借用之技術性工具。當法院以建置成本衡量所失利益時，仍須進一步檢驗該成本是否能反映侵權發生時之市場條件、替代可能性、技術變遷及折舊因素。若未經此等檢驗，即將歷史建置成本轉化為可得預期利益，便可能使評價方法反過來決定法律上損害範圍，進而偏離損害填補原則。

二、成本法之適用條件及重建成本法之限制

成本法雖可在市場交易資料不足或收益難以合理預測時，作為估算資產經濟價值之參考方法，惟其適用並非僅係將歷史投入加總。參照IVS 105之說明，成本法是建立於替代原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意即理性買方通常不會為某項資產支付高於取得具有相同或相當效用替代資產所需之成本²⁶。由此可知，成本法所重視者，並非權利人過去實際支出多少成本，而是於評價基準日取得相同或相當效用資產所需之成本，並應視具體情形進行必要調整。

²⁵ 參照IVS 105, paras. 70.1(a)-(b), 70.5.

²⁶ 參照IVS 105, para. 60.1.



依此，將成本法作為損害估算工具時，至少應注意三個方法論面向。第一，應明確界定評價基準日。侵權損害賠償所欲填補者，即為侵權發生時權利人所受之經濟不利益，故成本估算原則上應回到侵權時點之技術、市場與替代條件，而非停留於資產原始建置期間之歷史條件。

第二，應檢驗資產之替代可能性。IVS 105對成本法之說明，是以取得具有相同或相當效用之替代資產為核心。因此，在資料庫等無形資產案件中，除權利人過去建置系爭資料庫之投入外，亦應注意侵權時點是否存在公開資料來源、可替代資料庫、授權市場、自動化處理技術或其他取得相同功能之方式。

第三，即使採成本導向估算，仍應考量折舊或過時因素。參照IVS 105之說明，成本法下應考量實體性貶值、功能性過時及經濟性過時等因素²⁷，以反映資產於評價基準日之實際狀態。對資料庫而言，相關因素可能表現為資料處理技術進步、公開資料來源增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料稀缺性下降。

因此，成本法在資料庫侵權損害計算中並非全無參考價值，尤其在市場交易資料不足、收益損失難以證明時，成本導向方法確可提供一定之估算基礎。惟參照IVS關於成本法之說明，其前提是該成本必須經過評價基準日、替代可能性及折舊因素之檢驗。若法院未經此等檢驗，即將資料庫歷史建置成本轉化為民法第216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則成本法便不再只是損害數額之估算工具，而可能反過來決定法律上損害範圍，進而使損害賠償偏離填補原則。

尤其當法院所採計算方式較接近重建成本法時，更應注意重建成本與重置成本之區別。重建成本強調重現既有資產之內容、結構或形成過程，因而較容易保留資產形成時之歷史技術條件與投入效率；重置成本則著眼於評價基準日取得相同效用資產之替代成本，較能反映現時市場與技術條件。於資料庫等技術變遷快速之無形資產，若逕以重建成本作為損害估算基礎，而未檢驗侵權時點之替代取得方式與折舊因素，便容易將歷史投入誤認為現時價值，因而使以重建成本作為損害估算基礎所得之結論產生疑慮。

²⁷ 參照IVS 105, para. 70.4(b) and para. 70.7(b).

三、重建成本法視角下本案判決方法論之問題

如前所述，本案判決雖未明示採用資產評價方法，惟其以資料庫建置時間、資料筆數及人力成本推算損害數額之方式，在邏輯上較接近重建成本法。然而，重建成本法即使可作為成本導向估算之一種參考，其所得結果仍須經市場條件、替代可能性、評價基準日及折舊因素之檢驗，方能判斷是否足以反映侵權時點之經濟價值。若未經此等檢驗，即將歷史建置成本轉化為民法第216條所稱所失利益，便可能產生以下方法論問題。

(一)成本與最低交易價格之混同

本案判決之核心假設，在於將資料庫建置成本視為權利人於假設交易中至少可取得之對價²⁸。亦即，法院假設若被告向原告合法取得系爭資料，原告即得以相當於建置成本之價格出售，進而將該價格定位為原告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此一推論將歷史投入成本轉化為最低交易價格，惟其合理性仍有待市場條件與替代可能性之檢驗。

首先從評價理論與經濟學理論觀之，建置成本多屬既已發生且不可回收之支出，其性質上接近經濟學所稱之沉沒成本（sunk cost）。從經濟分析之觀點而言，理性交易者於決定是否進行交易及其價格時，通常是以未來預期利益與替代資源之取得成本進行判斷，而非以過去已發生之投入為依據。是故，單純以歷史建置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下限，是否符合一般市場參與者之決策邏輯，即非無疑。

其次，本案判決隱含一項重要前提，即權利人於通常情形下，確有意願將系爭資料庫作為交易標的，並以其建置成本為基礎進行定價。然而，若權利人之實際商業模式是透過資料庫提供持續性服務、訂閱或其他加值應用，而非出售資料本身，則此假設性交易情境即可能欠缺市場現實基礎。因此，所謂「可得預期之利益」，是否得以一項未必存在之交易作為依據，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

再者，即使市場上存在資料交易之可能，其價格形成未必與歷史建置成本具有直接對應關係。在數位資料領域，隨著政府資料公開政策之推動與資訊取得管道之

²⁸ 本案判決「事實及理由，丁、肆、一」：「本院認為如果被告向原告價購系爭資料，而原告不賺被告錢，僅以所支出建置系爭資料之成本價賣給被告，即是原告所得之利益。」

多元化，具有相當功能之替代資源往往可以較低成本取得。於此情形下，理性使用者之支付意願，通常會比較取得具有相當效用之替代資源所需之成本，而非完全回溯既往投入。若未進一步檢視替代性與市場競爭狀況，即逕以歷史成本作為價格基礎，恐難充分反映侵權發生時之實際經濟條件。

綜上所述，建置成本固可作為評價之參考資訊之一，惟其能否直接等同於假設交易中之最低合理對價，仍須建立於具體市場條件、替代可能性及實際交易行為之分析之上。若未經此等檢驗，即以成本作為價格形成之主要基礎，進而推導為所失利益，則可能產生成本與價值混同之疑慮。

(二)未考量折舊因素

即使採取成本導向之估算方式，仍應檢驗歷史建置成本於侵權發生時是否仍具相同經濟意義。參照IVS 105對成本法之說明，成本法下之折舊調整並不限於有形資產之物理耗損，亦包括功能性過時及經濟性過時。本案判決未就此進行調整，而係直接以資料庫歷史建置成本作為損害基準，因而可能高估資料庫於侵權時點之現時經濟價值。

1. 物理折舊（實體性貶值）²⁹

對資料庫等無形資產而言，物理折舊之影響雖相對有限，惟仍有可能存在於支援系統、軟體架構及基礎設施等面向。

2. 功能性折舊（功能性過時）³⁰

功能性折舊是指資產之功能因技術進步或設計改變而相對落後，在本案中尤具有重要性。本案系爭資料庫為早期建置，仰賴人工逐筆輸入與校對，且依據證人證詞，各類資料之單筆作業時間介於數分鐘至數十分鐘不等。然而，現時技術已可透過光學字元辨識（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及自動化結構化工具等，使法規文本的擷取、分類、結構化編碼及條文層級辨識，得以大量透過自動化流程完成，而無須仰賴逐筆人工輸入與校對，可能縮短建置時間，並影響重新取得相同功能資

²⁹ 參照IVS 105, para. 80.2(a).

³⁰ 參照IVS 105, para. 80.2(b).

料庫所需之成本。

在此情形下，即使系爭資料庫之歷史建置成本甚高，仍有必要進一步檢驗技術進步所造成之功能性過時對其價值之影響。以2002年起所投入之人工成本，衡量侵權發生時之資產功能價值，實質上是將過去低效率之投入，直接轉化為現時價值，造成評價結果之系統性偏高，這在本案中因建置期間橫跨技術變革時代而尤顯突出。

3. 經濟性折舊（經濟性過時）³¹

經濟性折舊是指外部或市場環境變遷對資產價值之影響，例如需求下降、競爭加劇或替代資源出現。由於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及公開資訊平台之興起，使法規內容的取得管道日益多元，單一商業資料庫之稀缺性與市場定價能力可能隨之下降。若市場上已存在可替代或部分替代之資料來源，理性使用者之支付意願應會相應降低，直接壓縮資料庫之市場交換價值。本案判決未就此市場競爭環境進行任何評估，逕以建置成本認定損害，恐難反映侵權發生時之實際經濟利益。

（三）歷史成本與現時價值之時間錯配

本案判決所採計算方式，係以原告自2002年起逐步累積之建置投入，作為侵權發生時所失利益之衡量基準。此種方法將資產形成期間之歷史條件，直接移植至侵權時點之損害估算，因而產生歷史成本與現時價值之時間錯配。

如前所述，技術進步往往降低資料取得與處理之成本，使相同功能之資產得以更低投入重建。若仍以早期人工密集之成本結構作為現時價值之基準，實質上即將已受技術淘汰之成本水準重新賦予經濟意義，這可能使損害評價高於侵權發生時之合理替代成本，進而超出權利人實際可能取得之經濟利益。此外，本案以單筆資料平均作業時間推估整體建置成本，隱含成本結構隨時間不變之假設，未考量效率提升與學習曲線之影響。這將進一步放大歷史投入與現時價值之差距，使得時間錯配所造成之評價偏差加大。

因此，當歷史投入被直接視為侵權發生時之所失利益，而未經現時替代成本、

³¹ 參照IVS 105, para. 80.2(c).

市場條件與折舊因素之檢驗，即可能使損害評價不再反映權利人於侵權時點之實際經濟地位，而轉化為對其過去投資之補償。換言之，本案判決之問題並不在於其一概不得參考資料庫建置成本，而在於法院未先檢驗該成本於侵權時點是否仍具市場意義、替代意義及經濟價值，即將其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基礎，因而產生偏離損害填補原則之過度賠償風險。

四、評價假設與價值標準之檢驗

本案判決雖未明示採用資產評價方法，惟其以「若被告向原告價購系爭資料，而原告不賺被告錢，僅以建置成本出售」作為所失利益之推論基礎，已隱含一定之交易假設與價值標準。換言之，法院並非單純加總原告支出，而是透過一個假設性交易情境，將歷史建置成本連結至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因此，除成本法本身之適用條件外，仍有必要進一步檢驗該假設交易情境所預設之價格形成機制，是否足以支撐民法第216條所要求之所失利益認定。

(一) 評價假設：成本基礎交易是否具市場客觀性

參照IVS 104，評價分析通常須先界定其所採之價值標準（basis of value）及重要假設（assumptions），此有助於檢視本案假設交易情境所預設之價格形成邏輯。並且，參照IVS 104, para. 30.1關於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之說明，其是指於評價基礎日，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於公平交易條件下，經適當之市場行銷、雙方資訊充分且無強迫情況下所能達成之價格。其關鍵在於價格應源自市場條件與一般市場參與者之行為，而非預設結果。

本案判決建構一種假設性自願交易情境：侵權未發生時，被告向原告合法購買資料。法院雖然假設資料庫被繼續使用的價值前提³²，卻設定一個未由市場條件形成的交易條件「不賺錢、僅以成本價出售」，其非由市場條件、替代資源或一般市場參與者之支付意願形成，而是事先將價格固定為歷史建置成本。換言之，價格並非市場互動之結果，而是既定前提；交易情境則成為合理化該價格之工具。

³² 法院以資料庫持續被利用為前提，並未涉及清算或拆分出售，故其隱含之價值前提，應屬資產於既有用途下之持續使用。

因此，法院並非先假設市場存在，再由市場條件推導價格，而是先以成本決定價格，再將其嵌入假設交易情境，建構出一個可匹配該價格之交易條件。此種建構方式會使交易假設本身不再具有市場驗證功能，而較接近成本轉化為價格之論證工具。換言之，其交易假設並非一般市場交易，而是「成本基礎之交易假設」；參照市場價值概念所強調之市場條件與一般市場參與者行為，該假設交易欠缺足夠之市場客觀性³³，並與市場價值所預設之價格形成邏輯有所落差。

(二)價值標準：投資價值與市場價值之混淆

參照IVS 104，評價時應明確界定其所採之價值標準（basis of value）³⁴。所謂價值標準，係指評價所依據之價值類型。不同之價值標準，反映不同之經濟假設與交易條件，例如交易當事人係一般市場參與者抑或特定投資人，以及交易是否在正常市場條件下進行。

IVS 104區分市場價值（market value）與投資價值（investment value）。市場價值反映一般市場參與者於公平條件下之交易價格³⁵；投資價值則係資產對特定投資人而言之價值，可能反映其個別成本結構或策略利益³⁶。意即，市場價值是排除特定人的「特殊利益」或「個別成本」，而投資價值就在於捕捉這些「特殊利益」或「個別成本」。

本案判決將「原告不賺錢、僅回收成本」視為「可得預期之利益」，實質上是以前權利人之歷史投入為價值衡量基準。該價格並非透過市場競爭或替代分析形成，而係以特定權利人之成本結構為核心。此種假設較能反映特定原告之投入價值，而非一般市場參與者於交易中可能形成之市場價值。因此，法院所採的價值衡量方式，在實質上可能會更接近投資價值之概念，而非市場價值。

然而，侵權損害賠償制度之功能，在於填補侵權發生時權利人之實際經濟損害，而非確保其投資回收。若以接近「投資價值」之衡量邏輯作為賠償基準，便可能使賠償金額反映權利人之個別成本結構或過去投入效率，這在損害賠償法理上即

³³ 參照IVS 104, para. 30.1.

³⁴ 參照IVS 104, para. 20.2-20.3.

³⁵ 參照IVS 104, para. 30.1.

³⁶ 參照IVS 104, para. 60.1.

存在過度補償或錯誤補償的風險。

綜上所述，本案判決透過假設交易情境將建置成本轉化為所失利益，惟該交易價格並非由市場條件、替代資源或一般市場參與者之支付意願推導而來，而是以特定權利人之歷史投入作為基礎。此使法院所建構之假設交易，形式上近似市場交易，實質上卻更接近成本回收或特定權利人投資價值之補償。若未清楚區分市場價值與投資價值，即可能將特定權利人之歷史投入成本，直接視為其於通常交易情形下可得取得之利益，進而使資產評價上的成本資訊取代民法第216條所要求之損害範圍判斷。

伍、侵權損害賠償與資產評價方法之界線

一、損害填補與評價工具之區分

侵權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在於填補侵權發生時權利人所受之實際經濟不利益，而非保障其歷史投資規模或確保投資回收。民法第216條所稱「所失利益」，其核心在於判斷若無侵權行為，權利人依通常情形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因此，其衡量基準應回到侵權行為對權利人經濟地位所造成之影響，而非資產建置歷程中所累積之投入金額。

在資料庫等無形資產侵權案件中，法院常面臨損害難以直接觀察或市場交易資料不足之困難，因而可能借助成本、收益或市場價格等評價思維，作為量化損害之工具。然而，評價方法之功能本質上屬於技術性估算工具，其目的在於協助將抽象損害轉化為具體金額，而非取代法律上損害類型與損害範圍之判斷。換言之，法院應先依侵權行為法與相關智慧財產法規範界定權利人所受損害為何，再於該損害範圍內選擇適當方法估算數額。

為釐清資產評價方法與侵權損害計算之關係，可從三個層次加以區分。首先，應界定損害賠償之法律構造。依民法第216條之損害填補原則，法院應先確認侵權行為所造成權利人之損害類型，例如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以界定損害賠償之法律範圍。其次，在無實際交易存在之情況下，法院得透過假設性交易情境推導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之利益，例如合理授權或資料交易之可能對價。最後，在確立法律

上可補償之損害與假設交易框架後，始得運用資產評價方法估算交易價格；惟該價格仍應經市場條件、替代資源及合理商業模式之檢驗。

本案判決所呈現之方法論問題，在於法院未明確區分法律上損害範圍之界定與評價方法之運用。法院雖透過假設交易建構所失利益之法律基礎，但在決定交易價格時，直接以資料庫之歷史建置成本作為計算依據，使成本在結果上決定了損害數額。此種方法若未經市場條件、替代資源與折舊因素之檢驗，即可能使資產形成過程中的歷史投入，轉化為侵權損害賠償上之可得預期利益。

因此，在將評價方法引入侵權損害計算時，仍應維持明確之制度分工：法律規範負責界定損害填補範圍，評價方法則是在該法律框架內提供數額估算之技術工具。評價方法所得之結果，仍須經市場條件、替代資源、合理商業模式與侵權影響範圍之檢驗，始得作為損害金額之基礎；若未經檢驗即直接將評價結果作為賠償數額，即可能構成過度賠償風險的重要來源。基於此一分工，以下進一步說明資料庫侵權損害之具體衡量方式及其適用條件，並檢視相關制度影響。

二、資料庫侵權之適當衡量方式

在確立侵權損害與資產評價方法之制度界線後，接續問題在於：法院應如何建構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之衡量框架？關鍵並非完全排除成本法，而在於明確界定其適用順序與限制。具體而言，法院宜先檢驗市場或授權模式是否存在，再於市場資料不足或收益損失難以證明時，始以成本法作為補充性估算工具；即使採成本導向方法，仍須回到侵權時點之替代條件與折舊因素加以調整。

（一）市場存在性與授權模式之檢驗

在資料庫侵權案件中，宜先檢驗侵權發生時是否存在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授權模式或其他合理商業模式。若權利人通常透過授權、訂閱、資料使用費或增值服務取得收益，則侵權所造成之損害，原則上宜優先參考該等市場價格、合理授權金或收益損失加以衡量。此種方法較能反映侵權時點之客觀交換條件，並避免將歷史建置成本直接等同於所失利益。

市場存在性之檢驗，並非僅指是否曾實際出售原始資料，而應觀察資料庫所提供之經濟功能是否存在可觀察之商業模式。例如，若資料庫通常以增值服務或訂閱

服務形式營運，而非出售原始資料，則侵權損害即宜以該營運模式下之收益損失、授權機會損失或市場替代效果為核心，而非逕行假設存在原始資料出售市場。

(二)成本法之補充性與適用前提

若市場價格、合理授權金或收益損失難以確定，成本法始得作為補充性方法。惟其適用仍須符合前述方法論限制。第一，宜以侵權發生時作為評價基準，而非依據資產建置時之歷史條件。第二，宜以重置成本思維檢驗侵權時點取得具有相同或相當功能資料庫之替代成本³⁷，而非單純回溯原告過去建置資料庫之歷史投入。第三，即便採成本法，仍須考量功能性過時與經濟性過時等折舊因素，使估算結果反映侵權時點之實際經濟條件³⁸。

換言之，資料庫建置成本並非全然無關，但其只能作為估算資料庫經濟價值或侵權損害影響之參考資料之一。法院若採成本導向方法，仍宜說明該成本為何能反映侵權時點之替代取得成本、合理交易價格或權利人實際經濟不利益，而不得僅以權利人曾支出該等成本，即認定其當然構成民法第216條所稱之所失利益。

(三)侵權行為之市場影響檢驗

資料庫受侵害時所造成之經濟影響，並非必然等同於整體資料庫之價值。侵權損害之衡量，仍須檢驗侵權行為對權利人經濟地位之實際影響。法院可考量侵權資料之範圍是否涵蓋資料庫核心價值、侵權利用是否實際取代權利人之交易或授權機會、是否造成訂閱戶流失、需求轉移、價格壓力或市場排擠效果等因素。

因此，損害評價應以侵權行為對權利人經濟利益之影響為界，而非以資料庫整體資產價值作為當然基準。即使侵權人取得大量資料，仍應進一步判斷該取得行為是否使權利人喪失特定交易機會、授權利益或市場收益；否則，若逕以整體建置成本作為損害額，可能使賠償範圍超出侵權行為實際造成之經濟不利益。

³⁷ 參照IVS 105, para. 60.1. IVS指出成本法係依據替代原則，即理性買方不會為某項資產支付高於取得具有相同效用替代資源之成本。

³⁸ 參照IVS 105, para. 80.2. IVS指出在成本法下應考量physical deterioration、functional obsolescence及economic obsolescence，以反映資產於評價基準日之實際狀態。

(四) 沉沒成本與賠償下限之限制

歷史建置成本本質上常具有沉沒成本性質，屬於權利人過去投資決策之結果，未必反映侵權發生時之交換條件或市場價值。若以歷史成本作為賠償下限，可能使侵權損害賠償制度承擔保障投資回收之功能，進而偏離損害填補原則。

因此，歷史建置成本不宜被當然視為合法交易中之最低價格，亦不宜被當然視為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其能否作為損害估算之基礎，仍須取決於該成本是否能反映侵權時點之替代成本、市場價格或權利人實際經濟不利益。唯有如此，方能避免將資料庫建置成本由估算資料轉化為賠償下限，並降低過度賠償之風險。

三、過度賠償風險與投資誘因之制度考量

侵權損害賠償制度除具有填補功能外，亦會影響市場參與者之行為誘因。於資料庫等無形資產侵權案件中，賠償標準之設定，一方面關係權利人是否有足夠誘因投入資料蒐集、整理與維護；另一方面亦會影響資料利用者、競爭者及潛在市場進入者對法律風險之評估。因此，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必須在保障資料投資成果與避免過度補償之間取得平衡。

(一) 過度賠償之制度風險

若法院於侵權損害評價中，直接以歷史建置成本作為主要計算基準，而未經市場條件、替代可能性及折舊因素之檢驗，即可能產生過度賠償之風險。此種風險至少表現在三個面向。

第一，可能提高資料利用與市場進入之法律風險。

資料庫通常具有高固定成本與低邊際成本之特性，若整體歷史建置成本得直接作為損害賠償基準，即使侵權行為僅涉及部分資料，或未實質取代權利人之交易機會，侵權行為人仍可能承擔接近整體資產建置成本之賠償責任。此種結果可能使合法資料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市場進入面臨過高法律風險。

第二，可能扭曲投資風險之分配。

資料庫建置本身具有商業風險，市場需求、替代資源及技術條件均可能影響其經濟價值。若法院透過損害賠償制度，使權利人得以回收全部歷史投入，實質上即

可能將其投資風險轉嫁予侵權行為人，而非僅填補侵權所造成之實際經濟不利益。

第三，可能阻礙效率導向之資源配置。

數位資料與資料處理技術快速變遷，可能使取得相同功能資料庫之成本下降。若賠償標準仍以早期人工密集之建置成本為基礎，而未反映現時替代條件，將可能維持已過時之成本結構，並削弱技術進步與替代資源所帶來之效率效果。

(二)不足賠償與投資誘因之考量

然而，避免過度賠償並不表示應低估資料庫侵權所造成之損害。資料蒐集、整理與維護往往需投入大量前期成本，且資料庫之價值可能來自長期累積、分類設計及持續更新。若侵權行為人得以低成本取得或利用相關成果，而法律無法提供適當補償，亦可能削弱權利人未來建置及維護資料庫之誘因。

因此，合理之制度平衡並非保障投資規模本身，而是保障投資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法律應確保侵權行為人不得無償取得他人投入所創造之市場價值或交易機會，但亦不應使權利人得藉由侵權訴訟回收其全部歷史投入。損害賠償所應填補者，是侵權行為對權利人經濟地位所造成之不利益，而非權利人過去投資決策本身。

(三)回歸填補原則之界線

過度賠償與不足賠償之界線，仍應回歸侵權發生時權利人之實際經濟地位。當法院借助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場法等評價思維估算損害時，評價方法之選擇與適用，均應以損害填補原則為界限。成本資料可以作為估算參考，但其是否足以反映損害，仍須經市場條件、替代資源、折舊因素及侵權影響範圍之檢驗。

本案所呈現的問題，並非僅是損害數額高低之爭，而是法院於侵權損害計算中採取成本導向之估算方式時，若未清楚區分資產價值、歷史投入與侵權損害，即可能使評價方法反過來決定法律上損害範圍，進而偏離損害填補原則。唯有將評價方法置於損害填補原則之下，並明確區分投資成本與侵權所造成之經濟不利益，方能在維持資料投資誘因與避免過度補償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陸、結 論

本文以新北地院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分析對象，檢視法院以資料庫建置成本衡量民法第216條所稱所失利益之方法論問題。本文並非主張法院不得參考成本資料，亦非認為國際評價準則得取代民法第216條之規範判斷；本文所欲指出者，係當法院於侵權損害計算中採取成本導向之估算方式時，應如何將評價方法置於損害填補原則之框架下加以運用。

本案判決雖未明示採用資產評價方法，惟其以資料庫建置時間、資料筆數及人力成本推算損害數額，並透過假設交易情境，將歷史建置成本連結至權利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此一計算方式在評價邏輯上呈現成本法之特徵，且因其回溯原告歷史建置流程與投入成本，較接近重建成本法之思維。問題在於，法院未先檢驗該成本於侵權發生時是否仍具市場意義、替代意義及經濟價值，即將其作為所失利益之計算基礎。

本文參照國際評價準則關於成本法、重建成本、重置成本及折舊調整之說明，指出歷史建置成本並不當然等於侵權時點之交易價格或可得預期利益。若未經市場條件、替代資源、技術變遷、折舊因素及侵權影響範圍之檢驗，即將歷史建置成本作為所失利益之主要依據，可能使損害賠償由填補侵權所造成之實際經濟不利益，轉向補償權利人過去投資，進而產生過度賠償之風險。

因此，在資料庫等無形資產侵權案件中，損害計算宜採取「市場檢驗優先、成本估算補充」之分析架構。若存在授權、訂閱、資料使用費、增值服務收益或其他可觀察商業模式，應優先檢驗其是否足以反映侵權時點之合理授權對價、交易利益或收益損失。若市場交易、授權模式或收益資料不足，而有採用成本導向方法之必要時，則應進一步納入替代可能性與折舊調整之考量，並檢驗侵權行為對權利人交易機會、授權利益或市場收益所造成之實際影響，以確認損害數額是否反映侵權所造成之實際經濟不利益。

歸根結底，民法第216條決定的是法律上可填補之損害範圍，評價方法則僅是在該範圍內估算數額之工具。智慧財產權雖具有無形性、價值難以觀察等特徵，仍不應因此使歷史投資成本直接取代損害判斷。唯有明確區分資產價值、歷史成本與侵權損害，並將評價方法置於損害填補原則之下，方能在保障資料投資誘因與避免過度補償之間取得合理平衡。